

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獎學金辦法

114. 3. 9 修訂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內各大專校院優良學生及研究生，研修有關電力系統保護電驛、保護協調應用之課程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與頒獎事宜：
 1. 研究所組：倫卓材先生獎學金一名，新台幣**參萬元整**；
其餘**五名**，每名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。
 2. 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**六名**；每名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。
 3. 各組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之年會、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時頒贈於得獎人，與會得獎人給予交通費(自強號車票款額)。
- 三、獎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提供捐助名額，並於每年6月底前將其所認定提供之名額及捐助款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本會可依據需要辦理募款並專款專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電機、機械、控制工程及電子計算機科學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 2. 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電機、機械、控制工程及電子計算機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三~四年級學生。
 3. 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優秀，保護電驛相關課程或其專題研究成績優秀，同一校系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士生、博士班各組申請推薦名額以兩人為限，未入選者致函鼓勵慰問。
 4. 未選修保護電驛相關課程者，不予評審。
 5. 申請倫卓材先生獎金者，須檢附論文與著作；研究所組或大學專題研究申請者須檢附**500字**之研習心得摘要，且均同意刊登於本會會刊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1. 本會每年第一學期的開學二週內函寄獎學金資訊至各大學校院。
 2. 各大學校院請將推薦申請人之申請表(如附件)，連同申請人在校上學年(或本學年)成績單正本或副本，於申請期限內**掛號郵寄**本會(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869 號)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- 七、審定日期：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由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後，提請理監事會議核定。
- 八、本辦法已于 114 年 3 月 9 日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